

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转国土资源部 2001 年 11 月 3 日发布 国办发[2001]85 号)

近几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治理整顿矿业秩序、规范矿业权市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全国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向着好的方面发展。但是，由于地方保护、利益驱动、疏于管理等原因，当前在矿产资源管理秩序方面仍然存在突出问题：有些地方无证勘查开采行为屡禁不止，严重干扰了正常的矿业秩序；一些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不按勘查设计施工，擅自进行采矿活动，违反开发利用方案乱采滥挖，重采轻治，造成了严重的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一些探矿权人、采矿权人违反法定的程序和条件，擅自以承包等方式非法转让处置探矿权、采矿权，扰乱了矿业权市场的正常秩序；有的管理部门超越法定权限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引发了不少权属纠纷。这些问题阻碍了矿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对当地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影响。根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整体部署，必须对矿产资源管理秩序进行集中治理整顿。

一、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和基本目标

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主要任务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刻理解江泽民总书记关于“要使广大干部群众在思想上真正明确，破坏资源环境就是破坏生产力，保护资源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资源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重要性，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认真坚决、从快从重”的原则，针对当前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及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整顿，及时纠正，严格规范；全面取缔和严格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开采、持勘查许可证非法采矿、非法承包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等违法行为；限期停产整顿乱采滥挖、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的矿山，重点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和优势矿产开采过量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严格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与管理制度，及时依法查处矿产资源违法行政案件。

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基本目标是：通过全面排查，逐一整改，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使治理整顿矿产资源管理秩序的工作近期取得明显效果，实现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治理整顿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全面清理勘查、采矿许可证。

对已发放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由国土资源部统一组织，抓紧进行全面清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逐级具体落实。其中，油气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清理工作由国土资源部会同省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油气督察员进行。

对未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违法设置的相互重叠或交叉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都要依法抓紧进行纠正。该吊销的要依法吊销，该注销的要坚决注销，该协调处理的要妥善处理。

（二）坚决制止违法勘查、开采行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国土、经贸、计划、环保、工商、公安、安全监察等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对非法勘查、非法采矿集中进行全面治理。对无证勘查开采、越界开采、持勘查许可证进行非法开采、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要坚决制止并予以处理。

对无证勘查开采行为要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在已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非法采矿的，要责令立即停止非法采矿活动并依

法收回其用于非法采矿的土地使用权。对越界采矿的，要限期依法纠正并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对拒不停止越界开采行为的，应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对不按地质勘查设计施工或不按开发方案开采的、逾期不按规定如实提交年度报告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要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边探边采的，或以探矿为名弄虚作假实施采矿活动的，要吊销其勘查许可证并按无证采矿论处，责令立即停止开采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和从重处以罚款。对擅自非法承包、租赁或擅自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要坚决依法查处。

（三）抓紧整顿乱采滥挖。

对采矿企业不按批准的矿山设计、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区总体规划及单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开采的，应责令其限期停产整顿；限期内整改不合格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对采取破坏性开采方式采矿的，应从重处罚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对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应予关闭的矿山，原发证机关要依法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

（四）严格规范矿业权审批。

进一步建立健全严格的探矿权、采矿权审批与管理制度。探矿权的审批登记必须严格依法控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改革采矿权审批制度，通过有关法规的修改和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将采矿权的审批权上收到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目前开采煤矿、石油、有色金属和大中型储量规模的34种重要矿产（目录附后）的采矿权申请，除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和放射性矿产必须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发证外，均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办理采矿登记发证手续。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违法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予以撤销。

采矿许可证的发放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区总体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安全、环保等要求。要解决采矿企业布局不合理和优势矿产开采过量的问题。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区的矿产储量规模相适应。要防止大矿小开，严格按照批准的矿山设计、开发利用方案和矿区总体规划组织生产，严禁乱采滥挖。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01

